

2023 年度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 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是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主管的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研究拟定我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2、协同有关部门编制全旗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

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5、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及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

旗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有关职责分工

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旗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 7 个股室，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股、办公室、档案室、财务股、核定股、监审综合股。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本级）。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深入基层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应保尽保。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多方位、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特别是用足用好新媒体手段，做好医疗保障政策、法律和制度的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保意识和政策知晓度，实现应参尽参，确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

（二）持续加大医保监管力度。一是继续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加大对群众举报投诉等重点案件深挖查处力度；二是健全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完善奖励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三是依托新闻媒体、报纸、公众号等平台，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营造遵纪守法氛围，持续开展“打击欺

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专项行动；四是进一步改善宣传工作方式，扩大医保政策知晓度和透明度，采取通俗易懂的图片、文字，新闻媒体、医保政策培训等多种途径，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机构和医务人员熟练掌握医保政策，参保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自觉参与医保基金监督与自我监督；五是探索完善智能监控机制，健全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强化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

（三）做实弱势群体医疗保障工作。继续做好特殊群体的参保工作，多方联动稳妥有序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保障政策；做好宣传动员和重点人群代缴工作，确保重点人群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四）持续优化医保营商环境。优化“综合柜员制”，确保每位综柜人员必须掌握医疗保险相关各项政策、熟悉所有业务办理手续及流程，即办件现场办理，全面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一网办”、“掌上办”、“一次办”、“帮你办”，积极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旗域内定点医药机构无卡就医购药。充分发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一体化优势，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市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不断扩大网办事项，有序推进经办事项下沉，做到“应放尽放、能放必放”。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机制，实现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统筹直接结算，促进医保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着力净化医疗保障市场环境，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人性化建设。

（五）不断提高医保待遇保障质量。坚决落实全国医保“一

盘棋”要求，严格执行待遇清单制度。10月1日起实行全区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执行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政策。增加门诊特殊慢性病认定机构范围。探索将旗外市内各旗县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也纳入慢性病认定机构，按规定出具的门诊慢性病认定申请表也予以认可，材料齐全可以及时办结，办理慢性病手册，享受相应待遇。完善药品耗材目录管理，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准备工作，扎实做好生育保险工作，使参保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六）加强和完善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际联盟集采中选结果，稳步开展旗级药品耗材集采工作；落实特需、新增、“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相关政策。加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强化药品价格监督监测，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

（七）切实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按照自治区《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结合实际，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落实DIP付费方式改革试点，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

（八）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医疗保障两个“确保”，实现救治无忧、接种不愁、防疫减负，充分发挥医疗保障特有功能。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8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91 万元，降低 24.6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84.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84.1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 万元，降低 24.64%。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公务员医疗保险的补助未纳入预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预算降低。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

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已全部支出。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84.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84.1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缴纳。

(2) 卫生健康支出 50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3.44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财政对居民医疗救助的补助。

(3) 住房保障支出 3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4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保障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已全部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 584.1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84.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4.1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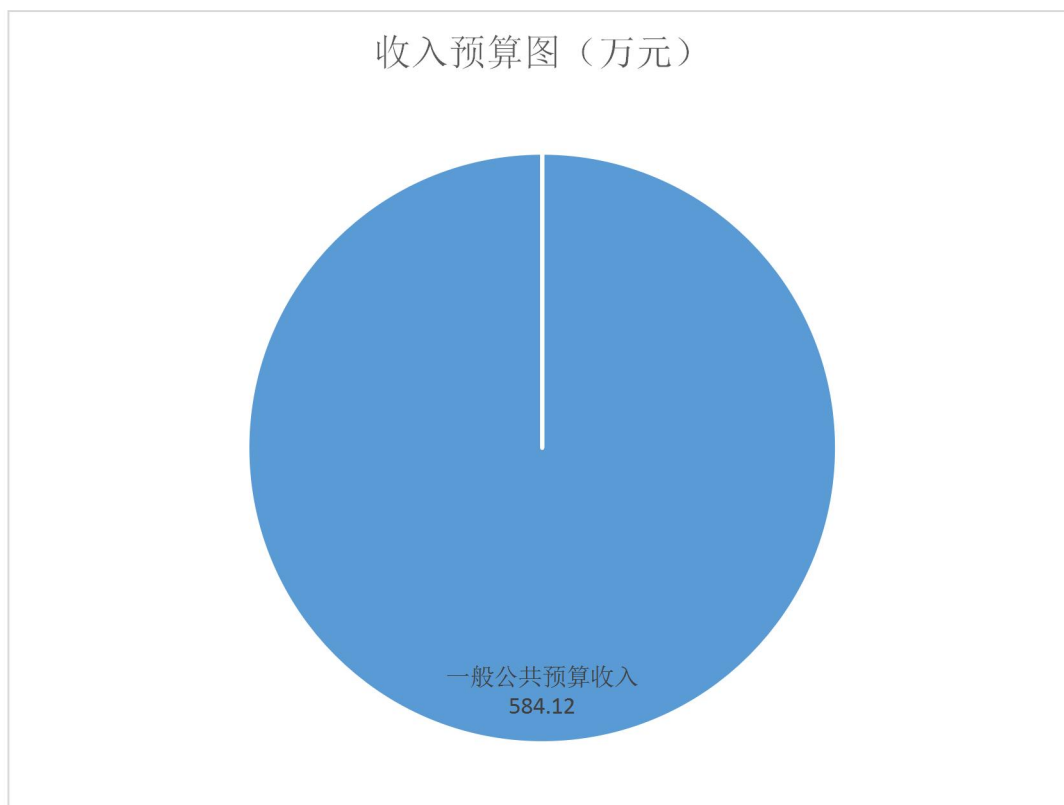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584.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94.37 万元，占比 67.52%；
项目支出 189.75 万元，占比 32.4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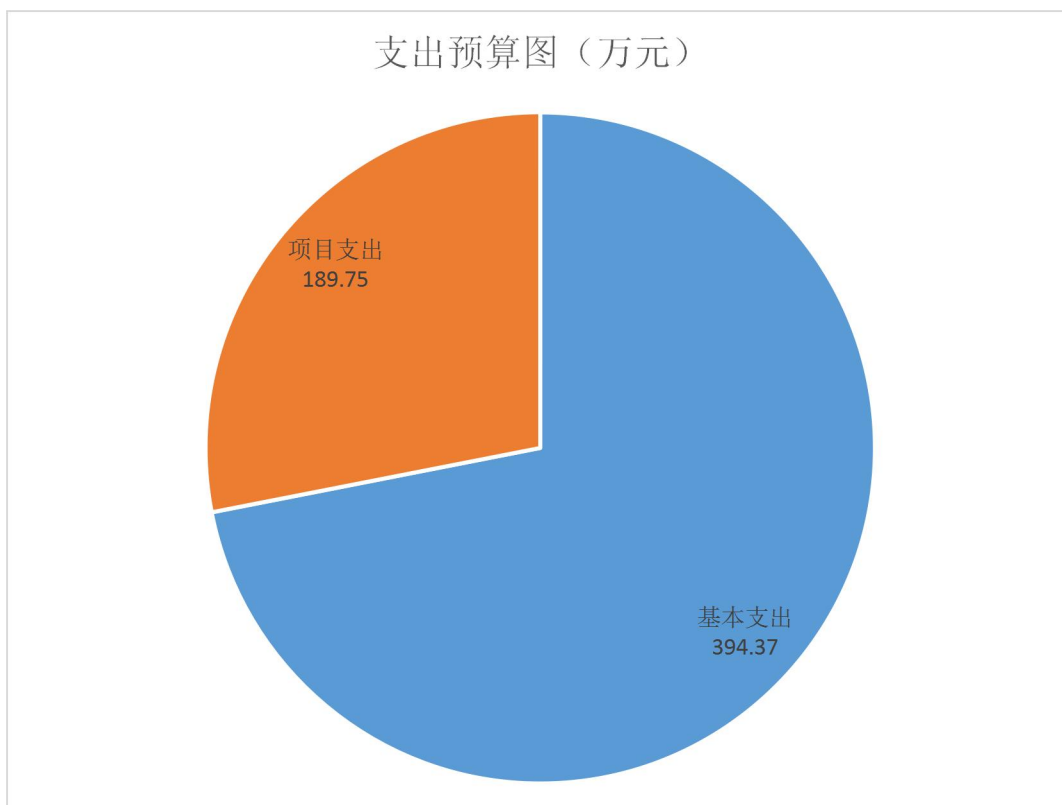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1 万元，降低 24.64%。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公务员医疗保险的补助未纳入预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预算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84.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1万元，降低24.64%。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45.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8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5.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98万元，增长2.8%。变动原因：正常工资基数增加导致缴费金额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3万元，增幅100%。变动原因：2022年没有到年龄退休人员，2023年有1名到年龄退休人员需缴纳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3.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0.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3万元，增长25%。变动原因：缴纳工伤保险人数增加和工资基数增加导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500.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3.4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3.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8万元，减少13.09%。变动原

因：有人员调动，导致缴纳金额减少。

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北化破产转制人员伤残补助。

3.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 17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动。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9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5 万元，减少 2.07%。变动原因：人员调动人员导致工资支出减少。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 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动。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 3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45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5 万元，增加 16.77%。变动原因：2023 年将休假补贴纳入缴费基数，导致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4.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4.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19.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等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事业单位车改时政府全部收回。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事业单位车改时政府全部收回。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5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89.75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89.7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8 万元，增长 39.86 %。主要原因是：公务员的公车补贴预算为人员经费，实际的公务费与上年度一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5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乌拉特后旗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5 个，公开项目 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89.75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苗

联系电话：13847859877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备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